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文化创造核心在人”:理论逻辑、现实观照与时代建构

□张振鹏

4月16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加快建设文化强国》，强调“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的着眼点，落脚点”，并明确提出“文化创造核心在人”。“文化创造核心在人”这一重要论断精准揭示了文化发展的本质规律，有力回应了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迫切现实需求，为当代中国文化发展提供了极具现实意义的思想启迪。

[理论逻辑]以人的主体性为核心的多维审视

从理论渊源来看，“文化创造核心在人”这一重要论断，牢牢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人的主体性本质的经典诠释之中。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文化创造，作为人类主体自我确证的一种实践形态，其理论内核显而易见：人的主体性驱动着文化从萌芽、生长到繁荣的整个生成与演进过程，构成了这一宏大历程的根本动力机制。人作为“有意识的类存在物”，在文化实践的广阔场域里，本质上是将自身丰沛的内在精神力量，外化为具体可感的对象化成果。这一创造性的过程，绝非偶然或随意，而是必然以人的主体性作为逻辑基石。从《诗经》中对先民质朴而坚韧品格的诗性凝练，到敦煌壁画中佛教艺术与中原文明的符号重构，再到数字时代短视频平台的全民文化参与，每个人都是文化创造的参与者与推动者。这无不确凿印证了“文化创造核心在人”这一重要论断的科学性与真理性。

这一重要论断同时也是人力资本理论在文化领域的延伸与体现。在创作者的维度，它体现为敏锐捕捉审美意象的能力，以及对符号系统进行深度解码与重构的能力。这种能力使得创作者能够将抽象的情感、思想转化为富有感染力和艺术价值的文化作品，赋予作品独特的审美魅力与精神内涵。在管理者的层面，它表现为其在文化产业运营过程中所展现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凭借这种能力，管

[现实观照]精准回应文化领域人才优先的发展诉求

当前，多样化碰撞、文化和科技融合，催生出一批新型文化业态，全民文化创新热情空前高涨。但是，人才短缺、结构失衡、激励不足等问题制约着文化创新的深度与广度。首先，创造性问题亟待解决，创造性人才的结构性短缺仍然客观存在。其次，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尚需优化，导致“天才型”人才受“标准”束缚，“工匠型”人才因激励不足流失。再次，文化走出去存在能力缺口，懂中国文化内涵且具有国际传播能力的跨界人才严重不足，人才断层制约文化软实力提升。“文化创造核心在人”的重要论断，精准回应了当前我国文化人才发展的现实问题，指引我们从战略定位、规律遵循、生态营造三个层面系统施策，构建“全周期赋能”的文化人才发展体系。

其一，在战略定位上需确立“人才优先”的文化发展核心理念，将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国家战略顶层设计，构建“顶层设计—资源配置—效果评估”三位一体的系统化实施框架。在顶层设计维度，构建领军人才引进、青年人才储备、基层人才支撑的梯度培养体系，明确各层次人才的规模目标、能力矩阵与职业发展路径，形成覆盖“塔尖引领—塔身支撑—塔基稳固”的全周期培养机制。在资源配置维度，建立中央与地方分级分类投入体系，创新“政府引导基金+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投融资模式，通过税收优惠、项目补贴等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培养，构建多主体协同的资源供给格局。在效果评估维度，构建包含人才成长率、结构优化度、创新贡献值等核心指标的发展评估模型，精准回应了当前我国文化人才发展的现实问题，指引我们从战略定位、规律遵循、生态营造三个层面系统施策，构建“全周期赋能”的文化人才发展体系。

其二，在规律遵循上需构建契合文化创造特性的人才

[时代建构]在追求人的全面发展中增强文化自觉

人类文明的演进轨迹深刻印证，文化的繁荣兴盛始终与人的主体性觉醒同频共振。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时代语境下，“文化创造核心在人”的重要论断不仅是对文化发展规律的理论锚定，更指向一个深层命题：唯有以人的全面发展为逻辑起点和价值旨归，才能在创造性实践中实现文化自觉的时代建构。文化人才的价值升华，本质上是在文化创造中完成自我确证的过程。创作主体具有挣脱项目考核、数据指标等的束缚，才能全身心投入“创造性奔跑”；一方面要打破僵化的创作壁垒，优化成果转化机制，让人才在选题策划、艺术表达上拥有更多自主权；另一方面要构建“容错试错—激励赋能”的良性生态，为创作者提供沉静精神世界、深耕艺术内涵的土壤。让创作主体实现对精神世界的深度开掘，进而产出兼具思想厚度与艺术生命力的作品，这既是对其价值的终极确证，也是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本体体现。

文化创造的系统性与复杂性，决定了其必然是多元主体协同共振的产物。在文化生态构建上，需打破“产学研”的领域壁垒，推动文化艺术机构、院校等主体深度融合，搭建“创意孵化—智力支持—产业落地”的创新网络，让文化创造通过技术与市场应用，真正转化为文化创新动

理者能够在多元文化的语境中，整合各方资源，协调不同的利益诉求，搭建起文化交流与合作的桥梁。

此外，文化创造的可持续性还深深依赖于文化生态学视野下的人才共生逻辑。文化创造如同自然生态系统，需要多元主体的协同共生与相互赋能。“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的文化观，是对文化生态多样性的深切吁求。这一吁求强调了在文化创造场域中，不同类型、层次和背景的人才所具备的独特价值。历史与现实中的诸多实例都佐证了这一观点：当创作者、研究者、传播者、管理者等不同角色定位的人才，在文化创造过程中形成有机的良性互动，方能构建起相互激发、协同共进的合作网络；当处于人才结构“塔尖”的领军人物，凭借其卓越的创造力和引领力，与“塔基”层面的基层人才所具备的扎实基础和广泛参与度，形成层次分明、相互支撑的梯度结构时，文化创造方能呈现出如“万类霜天竞自由”般生机勃勃、多元繁荣的景象。在这样的生态环境中，文化创造得以在代际传承中有序推进，同时在跨界融合的创新驱动下，实现自身的迭代升级与生生不息的可持续发展。文化创造归根结底源于人的主体性实践，即“核心在人”。这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对文化本质的哲学阐释，更是人力资本理论在精神生产领域的生动体现，更是文化生态实现永续发展的必然诉求。唯有深刻领会并切实贯彻“文化创造核心在人”这一重要论断，将人的主体性置于文化发展的核心位置，才能精准把握文化发展的根本动力，为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筑牢坚实的理论根基。

发展机制。鉴于文化创造具有个性化、长周期的特征，人才机制必须突破“标准化培养”的窠臼。在培养模式创新上，着力打造“孵化—提升—领军”的全周期成长链条，针对人才发展不同阶段提供精准化培育体系：针对“幼苗期”的青年人才，设立“文化新力量”孵化计划，集成创作驻留、导师结对、成果展演等“一站式”培育服务；针对“成长期”的骨干人才，实施“跨界融合培养工程”，推动跨院校与科技企业、文博机构建立协同培养机制，强化跨领域知识赋能；针对“成熟期”的领军人才，建立“大师工作室”制度，赋予其资源调配、团队组建、项目决策权等自主权限，构建高端人才领衔攻关的创新生态。在评价体系改革上，建立“分类评价+多元指标”的立体评估体系，实现从“唯标准”到“重特质”的导向转变：对创作人才，侧重考量作品的思想深度、艺术创新性 & 社会影响力，构建包含审美价值、文化传播力等维度的动态评价模型；对学术人才，突出原创理论贡献与实践转化能力，将决策咨询成果纳入评价范畴，形成尊重文化创造规律的差异化评价机制。

其三，在生态营造上需着力构建“近者悦，远者来”的文化人才栖息地，实现人才情感认同与价值实现的双重满足。在情感认同上，通过营造有温度的文化归属感知，让人才在创作实践中获得情感滋养，既要完善文化创意园区、艺术家工作室等物理空间的配套服务，更要构建尊重个性、鼓励试错的创作生态，让人才在自由宽松的环境中获得精神归属感，使事业平台与情感归属相互赋能、共生共长。在价值实现上，以开放包容姿态打造价值引力场，一方面借助国际文化人才峰会、跨领域创新平台等载体展现我国文化发展的广阔前景与创新机遇，另一方面建立“成果转化直通车”机制，打通从创意孵化到市场应用、社会价值转化的全链条通道，让人才创新成果既能获得学术认可与社会认同，又能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与文化价值的有机统一。

在人才队伍建设上，既需要领军人才发挥引领作用，以学术影响力与创作号召力凝聚创新资源，也离不开基层人才形成“星火之势”，通过广泛的实践探索和创新积累夯实文化创新的基底。当“塔尖引领”与“塔基支撑”形成有机联动，个体智慧就能汇聚成文化创新的澎湃浪潮。在国际协作上，应创设“跨国文化人才库”与常态化交流机制，依托艺术家驻留计划、联合创作工坊、跨文明对话论坛等载体，破解文化传播中的“编码解码”壁垒，让中国故事的精神内核在异文化语境中实现精准转译，推动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文化创造核心在人”的重要论断已经成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文化领域的生动诠释。它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论的当代呼应，更是破解文化强国建设中现实课题的关键之匙。当每个文化人才的创造潜能得以发挥，当个体的“精神小宇宙”与民族的“文明大愿景”形成共振和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壮美图景必将在“人的全面发展”与“文化自觉提升”的辩证统一中徐徐铺展。这既是中华民族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实现文化自强的必由之路，更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文化维度的生动注脚。

作者：张振鹏，系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教授

(据《光明日报》)

· 论点摘编 ·

文科不会沦为“无用之学”

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副教授韩陆在《中国社会科报》撰文指出：

尽管 DeepSeek 横空出世，文科也不会沦为“无用之学”。根本原因在于，文科以哲学社会科学为基础，核心在于人的意识形态，因此也被称为人文学科。文科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性。首先，文科发展的原动力是通过思想来挖掘、萃取知识的。而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大模型背后的运行逻辑是算法，依托的是互联网数据库，这只是人类知识的一小部分，反而有大量一手知识根本无法获得。从文科发展演变的趋势来看，其演变实际上是一个知识不断累积、丰富与萃取的过程，且高度依赖于人的认知与活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前缀“生成式”表明其核心在于“生成”，但这种生成并非创造，而是

一种机械的生成，背后推动它运作的算法，而非思想。其次，文科的首要研究工具是批判性思维，其核心是质疑与分析。而 AIGC 大模型的本质是基于数据的模式匹配，缺乏自主意识与主观判断，与批判性思维所产生的土壤差之千里。最后，文科的价值追求以“真善美”为核心，其基础是事实判断、道德判断与审美判断。就目前 AIGC 大模型的发展水平来看，基本的事实判断已非常困难，而道德判断与审美判断则完全无法实现，这使得 AIGC 大模型在文科领域存在巨大局限性。

AIGC 大模型已经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正在取代文科，而是意味着更好地服务于文科，从而实现赋能高质量文化生产、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美好愿景。(据《北京日报》)

■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之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官网官微开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专栏，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的专家学者进行深度解读。

为什么说八项规定改变了中国

□宋福范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针对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以上率下、以身作则为突出特点，全面体现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的基本要求，在实践中取得巨大成功。“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中央八项规定这一“小切口”何以撬动党的作风建设“大变革”，源于它很好地遵循了推动党的作风建设的基本规律，即以上率下、直击问题、狠抓具体、保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的过程，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更以其深远影响深刻改变了当代中国的政治和社会面貌，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

以中央八项规定为突破口，深入推进党的作风建设，深刻改变了当代中国的政治生态、社会风气、党群关系的面貌。这些方面的改善，充分体现了党的作风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彰显了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在政治生态方面，中央八项规定通过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对党内的不良政治生态进行了有效整治。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通过带头精简各类会议和文件，杜绝文山会海，注重调研实效，出行轻车简从，带动全党求真务实，有效避免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通过禁止违规吃喝，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等措施，有效遏制了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专项检查和案例通报，对“四风”问题形成持续震慑。这使得党员干部逐渐从被动约束转变为主动践行，行为更加规范，大大优化了政治生态。在社会风气方面，中央八项规定对党的作风的治理，带动了整个社会风气的向上向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杜绝违规吃喝和高档消费，引导整个社会的消费观念转向节俭务实，社会上一度弥漫的骄奢风气得到遏制。人民群众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意识明显增强，举报公款浪费案件显著增多。这种社会风气的理性回归与传统文化节俭美德相呼应，提升了整个社会的道德境界和文明水平。在党群关系方面，中央八项规定通过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大改善了党群关系。中央领导调研不扰民、倾听民意，推动一系列惠民政策的落地；禁止滥发福利、收送礼品，减少了人民群众对权力寻租的疑虑。全国范围内整治违规吃喝，让群众感受到党中央坚决纠正不正之风的决心；简化接待、规范服务窗口等措施，提升了党政机关为民办事的效率水平。这些都大大增强了党的公信力和执政基础。

中央八项规定将党的作风建设的成果，固化为刚性制度规范。2017年、2022年两次颁布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细化了会议管理、公务接待等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范围内定期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形成持续震慑。这都为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上述结果作为党的作风建设成效的集中体现，对中国治理体系和社会面貌产生了深刻影响，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步的关键支撑。首先，政治生态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石，直接影响党的执政能力和国家治理效能。中央八项规定使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提升了决策效率和政策执行力。例如，精简会议让党员干部更多精力投入实际工作，务实调研推动了惠民政策落地。清朗的政治风气，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公信力，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奠定了基础。这种政治生态的优化，体现了党的自我革命能力的显著增强，是改变中国政治面貌的深刻变革。其次，社会风气作为社会发展的“风向标”，集中反映了一个国家公众的价值观和道德水平，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中央八项规定通过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直接回应了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推动了整个社会向更加节俭理性的方向发展，有效减少了铺张浪费的现象，增强了社会凝聚力。这不仅提升了社会道德水平，还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文化支撑。这种积极转变，意味着整个社会价值观的深刻调整，成为改变中国社会面貌的重要标志。再次，党群关系作为执政根基的体现，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基础是否稳固。中央八项规定通过治理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密切了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这不仅为政策实施提供了民意支持，也体现了党与人民关系的进一步重塑，是改变中国的重要支撑。

中央八项规定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制度化，为实现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过程中，相关实施细则的出台以及与此配套的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出台，使得对“四风”的治理从临时措施转为常态化长效机制。这不仅巩固了党的作风建设成果，还为国家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央八项规定通过党的作风建设，进一步优化政治生态、社会风气、党群关系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直接影响了党的领导能力、社会价值观、群众信任和治理体系建设，触及了制约国家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这些领域的优化，有效推动了中国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发生深刻转变。

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能够改变中国，其内在逻辑在于，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抓住核心环节精准治理违纪问题，推动政治和生活环境整体优化。这一逻辑从“点”的具体治理，拓展为“面”的普遍遵循，体现了党的作风建设“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溢出效应。首先，党中央带头从具体问题抓起是其逻辑起点。中央八项规定以中央领导同志的率先垂范为起点，从具体问题抓起，精准纠治“四风”，这为全党树立了标杆。这种示范效应和精准切入，为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方向和动力。其次，强大的执行力支撑落实是其根本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过专项检查、明察暗访严查“四风”问题，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形成持续震慑。这将具体问题治理转化为实际行动，保障了党的作风建设的实效。再次，直击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体现民心导向。中央八项规定通过聚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回应民意，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这赢得了人民群众广泛好评，为优化政治生态和改善社会风气奠定了群众基础。最后，从政治生态递进到制度机制形成整体影响。政治生态的优化为社会风气的改善奠定基础，党群关系的改善深化了民心支持，制度机制的健全则为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供了持久保障。

作者：宋福范，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教授